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

公司选聘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视重要性程度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内控委”)全体成员过半数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内控委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刑事处罚；

（六）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七）具有审计大型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内控委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内控委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内控委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选择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一）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三家以上（含三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项目的报价，以及就相关服务事宜进行商谈，并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

（二）公开招标，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明确投标条件，由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三）邀请招标，指公司以邀请投标书的方式邀请三家（含三家）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四）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家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在选聘过程中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九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一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流程：

（一）审计/内控委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公司财务计划部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形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财务计划部，财务计划部严格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对参选的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内控委；

（三）审计/内控委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审计/内控委审核通过后, 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议案报请董事会审议;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二条 审计/内控委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 调查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 必要时可以要求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在调查基础上, 审计/内控委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内控委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内控委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 应说明原因。审计/内控委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 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变动 20%以上(含 20%)的, 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对无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每年度由审计/内控委提议续聘,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续聘可以不执行相关招标程序。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八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八年的, 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 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 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 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十五条 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续签业务合同时, 审计/内控委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内控委达成肯定性意见的, 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五年的, 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

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十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前款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出现空缺,为完成年报信息披露需要,审计/内控委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内控委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本制度选聘程序相关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内控委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内控委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本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选择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改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内控委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内控委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如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的，由公司审计/内控委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